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宏萬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憲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鈞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9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